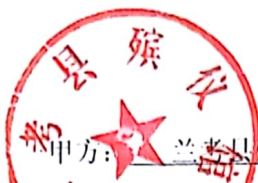


车辆购销合同



甲方：兰孝县殡仪馆

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225416465573P

乙方：泉州东非商贸有限公司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现就车辆产品销售事宜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内容，共同遵守履行。

一、产品配置

品牌规格型号	广汽传祺 M8-汽油殡仪车 SCS5035XBYGAC		
发动机	4B20J1		
颜色	白色		
座位椅数	4座		
车辆主要参数	ABS+EBD, EBA, ASR, ESP, 胎压监测、自动驻车, 自动空调, 遥控钥匙, LED 大灯, 电动天窗, 前后电动车窗, 主驾驶电动调节座椅, 驾驶位车窗一键升降, 主副驾安全气囊, 前排安全带未系提醒, 自动驻车功能, 上坡辅助功能, 陡坡缓降功能, 6 个喇叭, 10.1 英寸触控液晶屏幕, 电动调节外后视镜, 普通方向盘, 普通座椅, 后驻车雷达, 铝合金轮毂, 侧滑门双侧手动。		
改装部分	(1) 所有改装材料为 304DF 不锈钢冲压件材料制作而成; (2) 座椅布局: 4 座 (3) 配置可活动可自由拆卸不锈钢隔断, 不配备尸厢; (4) 确保不漏水不漏气无异味外流, 密封性强; (5) 其他细节可根据不同需求在公告允许范围内进行改装。		
数量	1 台	车身单价	249200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 249200 元 (不包含购置税、保险、上牌费及运输费)		



二、售后服务

详见厂家车辆保修手册、说明书、用户手册和服务协议的相关条款为准。

三、验收与交接：

- 1、乙方保证所销售的车辆为全新未使用且质量合格的车辆，其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 2、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表面漆面完好，无影响车辆使用的外观瑕疵，手续齐全。
- 3、乙方向甲方交付合格的车辆产品，并履行下列规定：

(1) 如甲方有要求，需与甲方共同查验车辆产品的外观、内饰等可以现场查验的质量状况；

(2) 向甲方交付随车文件以及购车（专用/普通）发票；

(3) 按照随车物品清单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附件等物品；

(4) 对照随车文件，告知甲方车辆产品的三包条款、包修期、三包有效期、修理者网点信息的查询方式；

(5) 提醒甲方阅读安全注意事项并提醒甲方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使用、维护保养车辆产品。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付清车辆款共 ¥ 249200 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支付方式：电汇。车辆所有权于甲方付清全部合同价款时转移。

2、甲方办理车辆购置税、保险、上牌等事宜。

3、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泉州东非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3505 0165 6840 0000 185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

税号：9135 0502 MA32 617P 9Y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常泰路 60 号

五、交车地点及验收时间：

1、交付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701 号

2、交付时间：4 月 1 日

3、经甲方现场查验且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视作交付完成。

六、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及时付款,每拖延一天按应付总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延期支付超过30天,乙方有权主张解除合同并按本条第3款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主张赔偿。

2、如乙方无故未按期交货,交货每拖延一天按应付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未按时付款造成延迟交付除外)。

3、任意一方无故单方面主张解除合同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要求按合同价款30%的主张违约金赔偿或没收定金,违约金或定金仍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守约方仍可据实向违约方追偿。

4、因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的,违约方还需承担相对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合理费用。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烈度7度以上)、台风(10级以上(不含10级)且持续24小时)、暴雨(持续24小时且日雨量100mm以上)、洪水、火灾、疫情;政府行为、法律规定(如国家进口汽车政策改变)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3、若不可抗力系发生于一方迟延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的一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八、解决纠纷方式:

如双方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递交乙方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九、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其代表签字或盖章时,即正式生效;

2、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已经向甲方详细说明本合同内容并已对车辆三包条款、安全注意事项等根据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提醒的事项进行提醒，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合同、厂家车辆保修手册、说明书、用户手册和服务协议等相关条款并对乙方提醒事项充分知悉，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中的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及其他条款。

甲方名称: 延寿县殡仪馆

地址: 河南省延寿县红庙镇庙台村

联系人:

签名:

电话: 0371-26110164

乙方名称: 泉州东非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

区常泰路 60 号

联系人: 杨维钦

签名:

电话: 0595-28278777

签订时间: 2024 年 03 月 21 日